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要點

109060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冷氣開放月份為 **4 月至 11 月**，每天開放時段為 **9:30 至 15:30**，**連續 2 節課以上**，且室溫超過 **30°C** 以上方可開機。溫度設定 **26°C** 為下限，建議設定 **27°C**。

(二) 冷氣開關原則：

1. 冷氣開關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
2. 冷氣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並可降低電力消耗。
3. 前一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一段時間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4.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三) 該年度如遇特殊狀況(如疫情或電費經費不足)，得適時另訂冷氣使用規範。

(四) 若有**特殊額外時間或活動**需開啟冷氣，請先通知總務處。

三、冷氣管理

(一) 冷氣機請由**教職員親自操作**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，應儘速報告總務處處理。

(二) 教室配置的冷氣遙控器，請由該教室負責人員妥善保管。

四、冷氣維護

(一) 冷氣濾網清潔(一級保養)：總務處每年定期請雇工清潔一次濾網(濾網經常被灰塵、粉筆灰堵塞)，若為提升冷房效能(節電省錢)，陰乾後再裝妥歸位，可確保冷氣機之全效率運轉與空氣清新。

(二) 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請廠商負責清洗。

(三) 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
(四) 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須由該班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。

五、罰責

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，並按校規處置。

六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